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6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差错的责任认定及整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03）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2 万元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1 万元，差额为 399.03 万元。导致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于更加谨慎的坏账计提原则，对诉讼中的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做了调整，加大了坏账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较业绩快报多计提 556.26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关于2016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差错的责任认定及整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将督促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和勤勉尽职的工作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施伟力) \_\_\_\_\_

(郭新梅) \_\_\_\_\_

2017 年 5 月 22 日